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41 号

申请人：周义真，男，汉族，1970 年 5 月 27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

委托代理人：黄伟梅，女，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嘉慧，女，广东品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佐尼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51 号之二整栋自编 1515 房。

法定代表人：林衡，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泳华，女，广东尚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周义真与被申请人广州佐尼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陈嘉慧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泳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45867.7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1676.5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335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45628.23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1257.37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高温津贴 165.6 元。

被申请人辩称：1、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10544 元，申请人的三金计算错误。2、申请人对其主张的高温补贴及经济补偿金的请求没有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担任木工，双方签订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申请人主张其工资按 38 元/平方米计算，由施工员统计具体工程量，其 2021 年 12 月工资 17353 元，2022 年 1 月工资 0 元，2022 年 2 月工资 16000 元，2022 年 3 月工资 22000 元，2022 年 4 月工资 28000 元，2022 年 5 月工资 1000 元，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申请人提交《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

银行交易详情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认定工伤决定书》载明申请人的用人单位为被申请人，申请人2022年5月23日在广州铁路职工技术学院迁建工程项目工地作业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2023年2月2日经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其中《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停工留薪期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其中银行交易详情载明案外人“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1日、4月26日、5月26日、7月1日、7月29日、8月24日分别转账17353元、16000元、22000元、22000元、6000元、1000元。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但辩称其单位对《工伤认定决定书》已提起行政诉讼，其单位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期间的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底薪2300元+绩效，申请人2022年6月6日出院后具备重新上岗的条件，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应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6日。被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支付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有合同期限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岗位为木工，基本工资为2300元等内容。其中支付记录载明2022年1月31日转账17353元，4月26日转账16000元，5月26日转账22000元，7月1日转账22000元，7月29日转账6000元，8月24日转账1000元，该些工资数额备注所属月份分别为：2021年12月、2022年3月、4月、5月、6月、

7月。申请人对《劳动合同》和支付记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称《劳动合同》所约定的工资与实际发放工资不符，不能据此认定申请人工资标准，且支付记录载明工资数额所对应的月份不正确。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底薪2300元加绩效工资，其单位虽提供《劳动合同》拟证明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但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其单位每月向申请人支付工资的具体构成，被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每月存在对申请人进行绩效考核的事实，故而未能证实申请人每月领取的工资确实存在绩效工资的构成部分。鉴于被申请人对其主张的申请人月工资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据加以证明，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提供的支付记录上虽备注申请人3月工资为16000元，4月工资为22000元，5月工资22000元，6月工资6000元，7月工资1000元，但申请人2022年5月23日受伤，2022年5月工作天数不足一个月，但5月工资数额却与2022年4月满月工资数额一致，此缺乏合理性，难以令人信服；同时2022年6月至7月期间申请人处于停工留薪期，此与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受伤后未回其单位上班，其单位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相矛盾，鉴于被申请人未能有效举证证明申请人领取工资数额所属的具体月份及相应构成，故在申请人不确认发放工资数额所属月份的情况下，基于被申请人未能有效履行自身作为用人单位应尽之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其每月领取工资数额之主张。再次，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期间不予认可，但《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已明确载明有停工留薪期期间，而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单位对《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申请复查或者申请再次鉴定，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期间与《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所载不一致，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最后，经核算，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为 16670.6 元（ $(17353 \text{ 元} + 0 \text{ 元} + 16000 \text{ 元} + 22000 \text{ 元} + 28000 \text{ 元}) \div 5 \text{ 个月}$ ），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17269.05 元（ $16670.6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53 \text{ 天}$ ）。

二、关于高温津贴问题。经查，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出勤。本委认为，申请人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并没有上班，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高温补贴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三、关于鉴定费问题。经查，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申请人提供的电子票据显示申请人已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故被申请人应承担因此导致申请人不能享受工伤保险

基金支付鉴定费之后果，现被申请人未支付由此产生的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四、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经查，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没有再回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未按时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而被迫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提起劳动仲裁当天离职。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后一直未回被申请人处工作。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主张因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没有按时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而被迫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但申请人未提交其有向被申请人发出被迫解除的证据予以证明，而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回被申请人处工作，此系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鉴于双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劳动关系依然存续的事实，故结合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双方依然存在劳动关系项下的基本权利义务要素，本委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停工留薪期满终止。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五、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应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主动向其单位提出不购买社会保险，并承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其个人承担，故其单位不应支付申请人相关工伤待遇。被申请人提交《不需要公司购买社保的申请》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不需要公司购买社保的申请》载明“本人已收到公司办理社保需提交的资料的通知，但因本人在老家已购买了社保，需要一定时间办理变更手续。在办好手续之前，本人先继续在老家缴费。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由本人承担，与广州佐尼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无关”，落款处载有“周义真”的手写签名字样，且有按捺指纹，日期为2021年12月3日。申请人表示没有在该申请上签名，其主张用人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保系国家法律强制要求，不因劳动者自愿放弃或主动放弃而免除，即使申请人在该申请上签名，该申请也应属无效。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提供《不需要公司购买社保的申请》拟证明申请人在入职之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虽表示未曾签署过该说明书，但其并无对证据中所载明的签名字样及指纹真实性申请司法鉴定，不能仅凭其单方陈述未曾签署相关申请即否定该证据的真实性，故在证据中已载有申请人名字手写字样及已按捺指纹的情况下，申请人作为反驳证据真实性的当事人，应提供相反证据反驳或推翻被申请人提供的该证据，而申请人并未对此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因此，本委对该《不需要公司购买社保的申请》予以采信。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尽之法定义务，属于双方依法应承担的行政强制性义务范畴，不因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单方承诺而免除各自应尽之义务，故该《不需要公司购买社保的申请》不能成为被申请人不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合法有效的抗辩事由。再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均应承担的法定义务，而申请人作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其中一方主体，其理应履行配合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义务，但由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知，申请人在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期间，其自行签署无需被申请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需要公司购买社保的申请》，由此表明申请人并无切实履行自身作为社会保险费缴纳主体所应承担的责任，故其对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宜负有一定的过错。现申请人在发生工伤后将未能享受工伤待遇的相关责任完全归咎于被申请人，有推卸自身过错责任的情形。在过错后果系由双方共同造成的情况下，将责任完全归责于对方的行为，有违公平合理原则，若对该行为过于放纵，则将会对其他劳动者产生效仿作用，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倡导的同时，亦不利于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因此，根据公平原则并综合双方当事人的过错责任，本委酌定申请人应对自身过错承担 30% 的责任。最后，由于被申请人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故，被申请人应根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费用。综上，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5024.78 元（16670.6 元×9 个月×70%）、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3338.84 元（16670.6 元×2 个月×70%）、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3355.36 元（16670.6 元×8 个月×70%）。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3353 元，此属申请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17269.0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5024.78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3338.84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83353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